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财政局文件

桂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人社发〔2019〕30号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就业扶贫车间建设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全区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49号）、《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贫困地区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2019〕1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扶贫车间的建设及认定

（一）建设类型

1. 工厂式就业扶贫车间（厂房式就业扶贫车间）。经营主体建设、购买或租用标准厂房或其他构筑物，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业、来料加工等生产加工活动，吸纳贫困人口实现就业增收脱贫。

2. 居家式就业扶贫车间。经营主体挖掘地方民族文化内涵，发挥民族手工业、民族特色产品加工业等传统产业集群优势，与贫困人口建立承揽关系，吸纳贫困人口进行分散加工，实现增收脱贫。

3. 种养式就业扶贫车间。经营主体以种植基地、养殖基地为依托，通过用工或“公司（合作社）+贫困户”方式与贫困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人口发展产业实现增收脱贫。

4. 贸易流通式就业扶贫车间。经营主体借助新型流通业态，按照“农村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思路，建立特色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提升冷库库容，不断完善电子信息平台，建设服务站点，推进线上线下结合，打造“一村一品”的“互联网+扶贫”模式，与贫困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帮助贫困人口实现增收脱贫。

5. 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经营主体利用地方旅游资源发展旅游扶贫产业，通过餐饮、民宿、景区管理等途径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实现增收脱贫。

6. 其他经营主体就业扶贫车间。

（二）就业扶贫车间应符合下列标准和条件

1. 厂房式就业扶贫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在乡镇（村）建设、购买或租用厂房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吸纳 5 名以上（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 70 周岁以下有劳动能力的）就业。

2. 居家式就业扶贫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在乡镇（村）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建立承揽关系，委托 5 名以上（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 70 周岁以下有劳动能力的）居家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申请认定为就业扶贫车间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须为其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人员购买每人每月不低于 15 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种养式、贸易流通式、乡村旅游式等其它类型的就业扶贫车间认定标准和条件在自治区各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之前，可参照厂房式或居家式就业扶贫车间认定标准和条件进行认定，等自治区相关标准出台后再以自治区标准进行确认。符合条件的保留牌子，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时间进行整改，整改达标的可以保留，不达标的摘牌退出。

（三）申报就业扶贫车间应提供的资料

1. 企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核）、复印件；

2. 厂房式就业扶贫车间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原件（备核）、复印件，如属利用闲置土地或建筑开办等原因确实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可由所在村委会（居委会）出具有关证明；

3. 厂房内、外景照片 2 张；

4. 《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附件 1）2 份；

5. 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签订的劳务协议或承揽合同原件（备核）、复印件及《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附件 2）；

6. 为劳动者购买意外伤害险不少于 15 元/人·月的凭证复印件（原以单位名义购买了集体意外保险的则视同完成该项要求）。

（四）就业扶贫车间认定程序

1. 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向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核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评审授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花名册送同级扶贫办进行确认。经评审合格的，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认定，并联合同级财政局、扶贫办授予“XX 县（市、区）就

业扶贫车间”牌匾或相关标识。

（五）种养式、贸易流通式、乡村旅游式等模式就业扶贫车间认定程序

种养式、贸易流通式、乡村旅游式等模式就业扶贫车间的培育和建设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符合认定条件后，在自治区具体认定程序下达之前暂参照厂房式、居家式扶贫车间认定程序和流程进行认定。

二、就业扶贫示范车间的有关事宜

（一）认定条件

对经营主体自主建成并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带动贫困人口就业6个月以上，贫困人口应与就业扶贫车间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加工服务合同等，吸纳就业26人及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年龄在16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有劳动能力的），并给其带来年收入不低于6000元/人的就业扶贫车间。

（二）提交材料

1. 提供与就业扶贫车间认定材料1、2、3、6点一致；
2. 《就业扶贫示范车间申请认定表》（附件3）2份；
3. 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签订的劳务协议或承揽合同原件（备核）、复印件及《就业扶贫示范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附件4）。

（三）认定程序

1. 申请。市本级任务示范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向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核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再由县扶贫办（市、区）核实企业吸纳贫困户身份真实性后予以盖章确认，最后将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市本级示范车间责任单位应做好选点工作，并与当地政府达成一致意见，建成后将申报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

3. 评审授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经评审合格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认定，并联合市财政局、扶贫办授予“桂林市就业扶贫示范车间”牌匾或相关标识。

4. 县级任务示范车间：申报程序参照市级任务示范车间，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并联合同级财政局、扶贫办授予“XX县（市、区）就业扶贫示范车间”，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奖补资金管理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就业扶贫车间，按二星级以上示范车间以20万元/个的标准，普通扶贫车间以2万元/个的标准进行奖补，一次性拨付给相关企业，用于生产经营及扩大经营规模。资金由市财政下达各县（市、区）专项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全市扶贫车间(含示范车间)的认定,扶贫部门负责对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人员身份进行认定,财政部门负责按时足额发放扶贫车间建设奖补资金。

其他各类补助资金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补贴。



附件 1

XX 县（市、区）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

申报时间：

企 业 (个 体 工 商 户) 填 写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名称及营业执照编号	（盖章）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扶贫车间类型	厂房型/居家型	扶贫车间地点	
	扶贫车间房产所有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申报厂房型扶贫车间提供）		
	扶贫车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申报厂房型 扶贫车间提供）	累计投资总额 （万元）	
	生产加工项目 及规模			
	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人。			
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意见 经办人：（盖章） 年月日		县（市、区）扶贫办对就业扶贫车间吸 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人员建 档立卡身份的确认情况 经办人：（盖章） 年月日		
县（市、区）人社局 审批意见		经办人：审批人：（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桂林市就业扶贫示范车间申请认定表

申报时间：

企 业 (个 体 工 商 户) 填 写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及营业执照编号	(盖章)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扶贫车间类型	厂房型/居家型	扶贫车间地点	
	扶贫车间房产所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申报厂房型扶贫车间提供)		
	扶贫车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申报厂房型扶贫车间提供)	累计投资总额(万元)	
	生产加工项目及规模			
	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人。			
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意见 经办人:(盖章) 年月日		县(市、区)扶贫办对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人员建档立卡身份的确认情况 经办人:(盖章) 年月日		
县(市、区)人社局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批人:(盖章) 年月日		
市人社局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批人:(盖章) 年月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